_____縣（市）_____鄉鎮市區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 | **申請日期** 年 月 日

一、申 請 人：_____ 二、聯絡電話： 三、行動電話：

四、戶籍地址：_____縣（市）_____鄉（鎮市區）_____村(里)_____鄰
_____路（街）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
五、通訊地址：□同戶籍地址
□_____縣（市）_____鄉（鎮市區）_____村(里)_____鄰
_____路（街）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
六、婚姻狀況：□未婚 □已婚 □離婚 □喪偶

七、參加其他社會保險：□無 □有【□勞工保險（普通事故保險及職災保險） □勞工保險（職災保險）
□軍人保險 □公教人員保險 □農保 □其他：_____】

貳、全家人口及經濟狀況

人口數	稱謂	姓名 身份證字號或居留證號	性別	出生日期 民國前	年	月	日	原住民	職業	收入項目（年） 工作收入	動產及不動產收入	其他收入 失業給付	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	其他	不計人口代號
1	本人 (申請人)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

（人口欄位不足時，請在此黏貼）

註：1、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正確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需相關資料；並同意受理單位查調相關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審核。
2、以下簽名蓋章，申請人均須親自簽名蓋章，他人無委託書或授權書而代為簽名蓋章者，涉偽造文書。

※本人生育有兒子(含養子)_____名，女兒(含養女)_____名。
本人之父親：□歿 □存，現居住：
本人之母親：□歿 □存，現居住：
以上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非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
如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，除檢具代申請委託（授權）書，受委託人亦將以上內容詳告申請人。
申請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代申請委託（授權）書

本人（即申請人）：_____【簽章】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資格相關事宜，委託（授權）受委託人：_____【簽章】（關係：_____）代為申請，如有糾紛，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；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，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	一、「全家人口基本資料」：請確實填寫以下成員： 1、申請人。 2、配偶。 3、一等親直系血親：即申請人之父母、子女。 4、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：即申請人之兄弟姐妹。 5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：即綜合所得稅申報為申請人之扶養親屬者。 二、「稱謂」：請以申請人為本人，依親屬關係、出生序及性別填寫，如「父」、「母」、「長女」、「次男」等。 三、「收入項目（年）」：請依序填寫各項收入金額。 四、不計人口代號： 1.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.未共同生活，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3.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4.在學領有公費 5.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.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 五、「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」：請確實填寫全家人口成員目前享領之「退休俸」或「遺屬撫卹金」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。 六、各項資料填寫無誤後，申請人須親自簽名蓋章。由他人代為申請、或代為填寫及簽名蓋章者，應簽署委託（授權）書。
檢附文件	□身分證影本 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□除戶謄本 □最近一年度財稅證明 □職業軍人薪資證明 □教職人員薪資證明 □25歲以下學生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□軍人身份證明影本 □軍公教退休俸或月撫金發放通知單 □薪資證明 □領有公費證明 □羈押、拘禁或入監服刑證明影本 □失蹤6個月以上之協尋報案單影本 □法院申請受禁治產裁定書 □重大傷病證明 □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一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 □其他相關文件： **委託他人代申請、代填申請表或代為簽名蓋章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** □代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1.以上所規定應附文件本人皆已詳閱且確實勾選填寫並檢附，若因本人疏失造成遺漏或檢附不實，導致審核結果有誤，本人不得表示不服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2.相關文件經同意受理後將不予退件。 申請人簽章：　　中華民國　年 月　日